

“電子商務” 鼓勵措施申請表格

申請單位資料			
名稱 *	陳大文	場所登記編號 *	012345
地址	澳門宋玉生廣場 999 號地下		
納稅人姓名 *	陳大文	納稅人編號 *	01234567
聯絡人	陳大文	職位	總經理
電話	28123456	傳真	28123456
電郵	abc@mail.com	網址	www.abcd.com
業務範圍	零售		
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	ABC 公司	首次申請財務鼓勵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電子商務	貨幣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澳門幣"/>	會員費	88,888.00
		增值服務費用	0.00
		網站建立費用	0.00
欲於網上推廣之產品及服務	電子產品		
申請總額	88,888.00		

註： * 請參考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/1 內的對應欄目填寫 ^ 選擇性欄目

免責聲明： 本局僅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，不承擔任何由於企業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者獲批後需履行之義務：

1.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；
2. 於獲批後 90 天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，並提交聲明書，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/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；
3. 本局於獲批企業提交收據後之 90 天或以內，根據其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。

申請附件：（上載文件格式：jpg | doc | pdf | xls； 單個文件大小<1MB； 文件名由英文或數字組成）

商業登記證明副本(三個月內有效)	Doc1.jpg
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/1 副本或開業聲明書副本	Doc2.doc
企業股東的澳門身份證明副本	Doc3.pdf
報價表	Doc4.jpg

如申請企業於過往三個月內，曾向中小企服務中心申請其他服務（經貿資訊亭或參展財務鼓勵）並已提交所需文件，則已提交之部分可獲豁免，惟申請人需於申請時主動提出。

下一步